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2 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 1957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到 1960 年期間交換貨物和付款的协定”和 195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延长和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到 1960 年期間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議定书”对 1962 年两国間的貨物交換和付款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应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 196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 1962 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

上述貨物总表为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中保两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7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并且經過 1962 年 3 月 30 日修改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①和 1962 年的

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議定书签字后三个月內簽訂。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双方并同意,本議定书貨物总表未列入的商品,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相互交换。

第 四 条

依据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內、或在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艙內、或在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垫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双方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銀行,以記賬結汇办法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費卢布賬戶,称为“1962年清算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7 年簽訂的并且經過 1962 年修改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內規定。共同条件議定书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亚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协定內規定。

本議定书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議定书有效期内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6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 1963 年 2 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 1963 年清算賬戶,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七 条

根据本議定书签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 1963 年 3 月 1 日起失效,合同失效期前的貨款,自 1963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記入 1963 年賬戶。未履行的合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为 1963 年的訂貨处理。

第 八 条

本議定书有效期限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 1962 年 3 月 30 日在索非亚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朱 其 文

安達納斯·維爾基耶夫

(签字)

(签字)

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

1962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